

# 100 年度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 更新改善計畫」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經濟部水利署

101 年 4 月 12 日

# 100 年度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」

## 宜蘭縣政府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### 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100 年度核定辦理 6 件工程，部分合併計發包 4 件，其中天福村農水路改善工程、人和村農水路改善工程及龍潭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，已完工核銷結案；另東岳村農水路改善等 3 件工程，刻正辦理驗收決算。

### 二、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#### (一) 100 年度經費部分

1. 天福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 141 萬 5,257 元，實際執行數 141 萬 5,257 元，無結餘款。
2. 人和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 177 萬 7,703 元，實際執行數 177 萬 7,703 元，無結餘款。
3. 龍潭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，本署核撥 407 萬 9,026 元，實際執行數 407 萬 9,026 元，無結餘款。
4. 東岳村農水路改善等 3 件工程，本署核撥 509 萬 2,946 元，實際執行數 509 萬 2,946 元，刻正辦理驗收俟通過後即辦理決算核銷結案。

(二) 本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 6 件工程，經查經費支出用途，核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。

### 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及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管考要點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並要求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### 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- (一) 人和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：改善水路長度 600 公尺，構造物 5 座，受益面積 15 公頃。
- (二) 天福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：改善水路長度 500 公尺，構造物 4 座，受益面積 15 公頃。
- (三) 龍潭村農水路改善工程：改善水路長度 480 公尺，構造物 5 座，受益面積 30 公頃。
- (四) 東岳村農水路改善等 3 件工程：改善水路長度 8,048 公尺，構造物 5 座，受益面積 57 公頃。

## 五、結論

各工程均已竣工，請儘速辦理決算、核銷及繳回節餘款、逾期罰款等事宜，並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
查核人員：

會計室：蔡淑芬

水源經營組：李慶平、黃世塞

查核日期：101年3月6日